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012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012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甲012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012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1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8歲之兒童，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就醫時，經檢查其受有左右前臂瘀傷、右手橈骨骨折等傷害，返家後因發燒再次入院，遭發現其雙側腹部有不明瘀青，後受安置人於113年9月20日出院返家，惟其法定代理人甲012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翌日凌晨餵奶時，因受安置人哭鬧而暫時離開房間，卻於返回房間將受安置人抱起安撫時，發現受安置人左側頭部腫大，經送醫檢查結果，受安置人受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硬腦膜下腔出血、左側顱骨閉鎖性骨折、左前臂及右前胸瘀青等傷害，且應為外力所致，惟其法定代理人甲012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甲012M對於受安置人傷勢說明與醫療評估結果不符，評估渠等無法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康及照顧安全，聲請人因而於113年9月21日中午12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今。現甲012F、甲012M

01 親職功能及保護能力尚待提升，短時間實難提供受安置人妥
02 適養育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童最
03 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
04 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2月24日起延長安
05 置3個月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23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24 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14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25 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仍屬年幼，法定代理人2人迄今無法
26 清楚交代受安置人受傷原因，尚待司法調查，渠等目前顯無
27 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家中亦無其他保護因子，受安置
28 人返家後仍有陷入危險情境之可能，為維護受安置人之安全
29 及最佳利益，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
30 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31 准許。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07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張詠昕